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952,91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5月7日。

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将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952,91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5月7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60,535,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32.75%。刚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544,1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4%。刚泰集团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29,589,2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6.04%。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临2015-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

根据该批复，西南药业将向重组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现更名为哈爾濱奧瑞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股东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本次西南药业向奥瑞德股东左洪波等发行股份约451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5月8日，西南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西南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西南药业第一大股东，左洪波和褚淑霞夫妇将成为西南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西南药业公告)。

公司将根据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皖证监函字[2015]71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主要针对公司年报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分别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主要事项，提出了监管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强化内控建设实施。对违反内控体系建设的行为进行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确保内控制度落实到位。

三、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模式，强化日常监督，切实防范子、分公司管理层集体舞弊行为。对存在经营风险的子公司，应对合同、资金、票据、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等重点高风险领域保持持续督查。

四、公司应针对《2014年度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造前提条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应在接函后15个工作日内，就整改落实情况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安徽证监局将对公司上述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并持续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的通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7日，中恒汇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 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8日，中恒汇志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芭田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15-26)。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15:00时—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6. 参加会议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对出席对象:

(1) 董事会召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监事候选人;

8.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全体股东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芭田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15-26)。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和议案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件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64356

联系传真:0755-26964356

联系人:熊小菊、刘耿华

6. 投票权: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股票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的股票授权委托书;

(4) 委托书应当注明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可以是同意、反对、弃权;

7.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8.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9.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0.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2.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3.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4.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5.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6.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7.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8.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9.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0.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2.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3.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4.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5.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6.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7.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8.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9.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0.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2.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3.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4.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5.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6.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7. 参会股东